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內幕消息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及本年度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228,620,000港元及約359,69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本年度虧損分別約68,490,000港元及約249,240,000港元轉虧為盈。

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全面恢復採礦業務，令產能及營運效率均顯著改善。恢復穩定的採礦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五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可能有所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